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发〔2024〕21号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7月—9月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

五台农商银行、五台莱商村镇银行、农业银行五台县支行、
中国银行五台县支行、建设银行五台县支行、邮储银行五台
县支行:

根据《山西省金融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富民扶贫工程
2014-2018年实施方案》(晋开发办〔2014〕150号)、《五
台县金融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富民扶贫工程2015-2018年实施
方案》(五扶开发〔2015〕28号)、《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
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82号)、《五台县
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金融扶贫贷款贴息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五贫总财字〔2016〕3号)、《山

西银监局 山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保监局 山西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晋银监发〔2018〕1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扶贫办 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7-9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791218.5元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贷款脱贫户、监测户。

二、贷款贴息利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8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65%给予贴息。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20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80%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65%给予贴息。2022年2月21日--2022年5月19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7%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6%给予贴息。2022年5月

20日--8月21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7%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45%给予贴息。2022年8月22日--2023年6月19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6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3%给予贴息；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0日发放的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5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2%给予贴息；2023年8月21日--2024年2月19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4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4.2%给予贴息；2024年2月20日--2024年8月19日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4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3.95%给予贴息；2024年8月20日之后发放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一年（含）期限，按年贴息率3.35%给予贴息；一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期限，按年贴息率3.85%给予贴息。

三、贴息期限

从2024年7月1日始至2024年9月30日止（依照贷款户偿还利息凭证推算贴息天数，计算贴息金额）。确认贴息贷款2343笔，贴息资金791218.5元。其中，五台莱商村

镇银行 50 笔，金额 14453.2 元；农业银行五台县支行 178 笔，金额 51506 元；建设银行五台县支行 119 笔，金额 45726 元；邮储银行五台县支行 328 笔，金额 180294 元；中国银行五台县支行 117 笔，金额 33588.9 元；五台农商银行 1551 笔，金额 465650.4 元。

四、发放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将各放贷银行贴息申请金额以总额的方式拨付到各自银行贴息账户，由放贷银行对贷款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对户贴息。

- 附表：1. 五台县 2024 年 7 月—9 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名单
2. 五台县 2024 年 7 月—9 月金融脱贫小额贷款放贷银行贴息账户明细表

